**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668号

罪犯夏照虎，男，1987年2月15日出生于安徽省庐江县，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702157270，汉族，大专文化，原住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镇张圩村湖边东拐组10号。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作出(2020)苏0506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照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继续退赔未退赔的赃款人民币一百四十九万四千四百五十元，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起至2031年9月2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4月29日交付执行。

罪犯夏照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受到表扬六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继续退赔未退赔的赃款人民币一百四十九万四千四百五十元已履行2000元，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编号：32418777672748048892），有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0506执13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罪犯夏照虎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照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